

金华市明达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玻璃制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6 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金华市明达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年产 200 万 m² 玻璃制品扩建项目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金华市明达玻璃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废水设计单位浙江金华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三人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华市明达玻璃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竹马工业小区六环街 156 号，在原有土地上建设厂房及综合楼，新增部分设备，形成年产 200 万 m² 玻璃制品的规模，其中年产玻璃镜片 35 万 m²、钢化玻璃 145 万 m²、中空玻璃 10 万 m²，夹胶玻璃 10 万 m²。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0 年 1 月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金华市明达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玻璃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5 月 26 日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婺城分局以金婺环〔2010〕70 号对本项目予以批复。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8 月部分建成投产（玻璃镜片生产线），并于 2011 年 8 月 27 日通过了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婺城分局的阶段性环保“三同时”验收（金婺环验〔2011〕18 号）。目前该项目 200 万 m² 玻璃制品生产线已整体建成投产（但目前玻璃镜片已停产。）

2020 年 5 月 18~5 月 19 日期间委托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鉴于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已基本正常，企业拟对本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950 万元，环保投资共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2%。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直线磨边机增加 1 台，磨边线磨边机减少 1 台，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

原辅料方面：基本与环评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基本与环评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与环评一致。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企业实际产生的废水为清洗磨边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磨边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剩余部分外排；生活污水经无动力厌氧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外排。企业外排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华市德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来自于玻璃镜片生产线的油漆淋漆烘干废气，该部分项目已与2011年8月29日通过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婺城分局验收，且目前已不再生产，因此企业现有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中空玻璃密封胶打胶时少量挥发的有机废气，该部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固减振措施，定期检查和维护设备等来降低厂界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的固废主要为玻璃废边条、玻璃粉末、废包装材料、废水站污泥、生活垃圾等。其中玻璃废边条、玻璃粉末、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废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厂区内分类收集，再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金华市明达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玻璃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HCHJ 2020-05-039）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工况 >75%，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水纳管口 pH 值范围为 6.84~7.46，其他污染物的浓度日最大均值分别：化学需氧量为 173 mg/L，悬浮物为 151mg/L，动植物油类 1.62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为 9.91 mg/L、总磷为 1.48 mg/L 均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生产废水纳管口 pH 值范围为 8.48~8.89，其他污染物的浓度日最大均值分别：化学需氧量为 53 mg/L，悬浮物为 65mg/L，石油类 0.68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为 0.341 mg/L、总磷为 0.363 mg/L 均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99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3）噪声

企业夜间不生产，昼间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为 54.3~57.1 dB，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的固废主要为玻璃废边条、玻璃粉末、废包装材料、废水站污泥、生活垃圾等。其中玻璃废边条、玻璃粉末、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废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厂区内分类收集，再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总量

由检测结果推算可知，企业主要废水污染物 COD_{Cr}、NH₃-N 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审批量。因此，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与环评的预测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金华市明达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玻璃制品扩建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 3、进一步完善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规范药剂管理，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 4、加强胶水桶内衬袋管理，做好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参照危废管理。

八、验收组成员

详见验收意见签到表。

杜东平 严航
傅延平

金华市明达玻璃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6 日



